

“民告官”握手言和占三成

本市探索行政案件协调和解工作,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局长应诉

落户于南汇区康桥工业区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为车辆进出方便,向南汇区水务局申请在横沥港建造桥梁,南汇区水务局予以许可。但该公司施工时损毁了毗邻的上海喜悦家纺有限公司的部分财产。喜悦家纺公司认为南汇区水务局许可建造的桥梁的一端位于其土地使用范围之内,却在许可过程中没有依法告知,导致其合法权益遭受侵害,于是告到法院。

开庭前,南汇区法院先与区水务局沟通,了解行政许可过程的一些细节,并建议局长出庭应诉。开庭审理时,区水务局分管局长亲自出庭,同时出庭的有河道管理所所长。

庭审后,法院组织三方当事人

“民告官”也可微笑“握手言和”,本市一审行政案件以和解撤诉方式结案的占三成以上,这是记者昨天从市高院获得的信息。

协调。区水务局认识到了自己在行政许可中存在的问题,主动表示撤销行政许可,原告也表示了谅解,美特斯邦威公司也表示对原告遭受的损失作合理赔偿。最终,在区水务局撤销了原行政许可后,原告也撤回了一起诉。

和解撤诉

据悉,上海法院从上世纪90年代末就已开始积极探索行政案件协调和解工作,有效地化解了不少行政争议。

目前,上海法院一审行政案件

以和解撤诉方式结案的已占同期结案数的三成以上,其中闸北法院、崇明法院今年上半年的和解撤诉率高达六成以上,黄浦法院今年1到9月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高达71%,宝山法院2002到2006年和解撤诉率平均达到44.6%,浦东法院近3年和解撤诉率均为40%左右。

事先介入

今年以来,上海法院系统在协调和解工作上着力于保障重大工程建设,为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如上海世博会建

设引发的动拆迁纠纷,洋山深水港建设引发的土地征收、收回滩涂国有土地权等系列案,浦东、南汇法院均积极协调,有的在立案之前就积极介入,预防矛盾,既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为重大工程建设争取了时间。

此外,各区法院还结合区情民意,寻求协调和解工作重点。如闸北法院结合该区旧区改造任务相对多的特点,以动拆迁案件为突破口,努力提高该类案件和解撤诉率;崇明法院结合生态岛建设,努力做好相关土地征收、房屋拆迁案件的协调和解工作;金山法院配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妥善处理拆除违章建筑案件等。

本报记者 宋宁华

评论 07111211001

模特照片上了妇科医院广告

医院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等9000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胡海容 记者邵宇)从事模特职业的施小姐,发现自己的头像照片被擅自印在一家妇科医院宣传册上。于是,施小姐以侵犯肖像权为由将该医院告上法庭。日前,施小姐和医院在杨浦区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医院支付给施小姐精神损害抚慰金和经济损失共计9475元。

施小姐曾经参加过2005年精英模特大赛,并获得超级模特第三名。前一阵,她在逛街时,拿到一份名为《健康与真美》的宣传册,发现自己的头像被刊登在该小册子的封面等多处位置,而小册子是由一家民营妇科医院印制的,其中有这家医院的妇科疾病医疗项目。虽然施小姐也曾为其他公司担任过广告模特,但从未和这家医院签过广告合约,更别说用在妇科医疗的宣传册

上了。

今年9月,施小姐将这家民营妇科医院告上法庭,认为自己经过多年努力,在国内外广告界已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这家医院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将自己的肖像用于妇科医疗广告,对自己造成了很大的精神伤害,并对她所从事的职业造成不利影响。她要求医院停止发放并封存该刊物,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抚慰金共计5万元。

在法庭上,医院表示,照片是从网上下载的,小册子虽然有广告和医院的介绍,但也有公益性内容。

后经法院主持调解,施小姐放弃了医院停止发放并封存该刊物,向她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医院同意支付施小姐精神损失费和经济损失共计9475元,并承担525元的诉讼费。



途经南京东路外滩地下过街通道的市民,常常会被一溜串的摆摊小贩所阻挡。这些小贩与管理人员天天“打游击”,“见缝插针”地在這裡做生意,让原本就比较拥挤的通道更加拥挤不堪。

图为一个无证小贩在外滩地下过街通道玩起了电陀螺,严重影响了交通

肖健 摄影报道

地下通道成了小贩天下

靠行贿『拿下』工程

一公司总经理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黄云波 记者袁玮)许强(化名)为了自己的公司能有承包市政工程的资质并能从中获利,用不正当的手段多次行贿国家工作人员,数额颇大,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性。日前,虹口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许强犯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许强是上海一家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公司并不具备能承包市政公用工程的资质。但为了公司能从承包工程中获利,便挂靠上海多家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利用这些公司的资质,承接了本市市政和水务管理署立项、发包的道路、下水道等市政工程。在此过程中,许强为了承接工程及工程竣工后能尽快通过市政和水务署对工程的审价,顺利结算工程款等,先后于2005年至2006年间,多次行贿国家工作人员,数额多达20余万元。

法院认为,许强为了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数额较大,造成较严重的后果,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鉴于许强案发后能自首,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改表现,依法减轻处罚,故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歹徒仗酒胆夜间行凶

杀人凶手马启军被逮捕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沈春雷)一名16岁的女孩,深夜下班回家路上不幸遇害。日前,金山区检察院将杀人凶手马启军以故意杀

人罪批准逮捕。

犯罪嫌疑人马启军案发前在金山区枫泾工业区某公司做门卫。今年国庆节期间,马启军连续3天值

日班。第三天晚上,喝了点酒的马启军窜到枫泾镇盛新西路伺机作案。当晚9时30分许,被害人服装厂女工小红(化名)下班回家路经此处时,遭到马启军的无理纠缠。见小红不理睬,马启军借着酒劲从后面抱住小红,扼其颈并将她拖至附近稻田里,后又将昏迷中的女孩残酷地杀害。

一个小区 两家物业 三方不满

玉佛城业委会充当原告起纠纷

物业合同到期后,物业公司在未续签合同的情况下,仍继续提供服务。小区业主委员会聘请新的物业公司,原物业却不愿交出管理资料。普陀区玉佛城业主委员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实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移交相关管理资料。徐汇区法院日前开庭审理了此案。

业主要求重选物业

2001年12月27日,普陀区玉佛城业主委员会与上实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订立物业管理合同,约定由上实公司对玉佛城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于2004年6月30日到期后,双方未续签合同,但上实公司仍继续提供服务。因多数业主反映被告服务质量存在问题,2005年10月29日,小区业委会在玉佛城小区张贴公告,就小区选聘新物业管理公司事宜征求全体

业主意见,并得到大多数业主的书面同意。2005年11月14日,小区业委会致函邀请上实物业等数家公司参加玉佛城小区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但对方并未参与。小区业委会在2005年12月18日与上海宏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由于上实公司至今未移交相关物业管理资料,致使业委会新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

诉讼资格引起争议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告普陀区玉佛城业主委员会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昨天的法庭上,小区业委会认为上实物业是前期开发商指定的物业管理部門,根据国务院2003年9月1日颁布的《物业管理条例》第29条,在合同终止时,上实物业理应向业委会移交相关资料。目前尚无明确的法律规定业委

会没有主体资格,因此,原告的主体资格是不容置疑的。

而被告上实物业则辩称,根据《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业主代表大会这一形式已被废止。被告代理人称:“虽然合同已到期,但至今上实物业没有离开过玉佛城小区。这属于事实合同关系,物业管理合同继续有效”。对于业委会的招标形式,上实物业也不予认可,认为没有经过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因此,业委会只能作为起诉人,并没有诉讼主体资格。上实公司没有义务移交物业管理资料,并要求宏城物业退出。

由于本案的被告不同意调解,法院将择日作出判决。

【记者手记】

优质服务是硬道理

玉佛城的业主、业委会和物业

本报讯(通讯员 黄检记者 江跃中)一外来无业人员堂而皇之冒充酒店客人,以签单消费的形式,骗取多家酒店财物计人民币1万余元。日前,黄浦区检察院对其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

程康利用酒店管理漏洞骗吃骗喝

冒名签单诈骗钱财

现年23岁的程康曾因招摇撞骗行为,被劳动教养一年。然而其解除劳教不久,就又故伎重演开始行骗。今年5月9日晚,程康来到本市九江路

一家大酒店总台,胡编了一个名字,说要找这位住宿该酒店的朋友,总台接待员通过电脑查询后,告知没有这位客人。程康表示不可能,接待员就将电脑屏幕转向他表明查无此人。程康趁机紧盯电脑屏幕显示的住宿登记,用心记住了其中一位客人郑某某的房号和姓名。尔后走进该酒店的大堂酒吧,潇洒地冒用郑某某的名义签单,骗购得进口葡萄酒3瓶;再到酒店二楼冒用郑某某的名义签单,消费700多元,享用了一顿丰盛的晚餐。临走,他再到该酒店一楼商场,冒用郑某某的名义骗购得高档衬衫2件。

此后,程康采用上述相同的手法,在本市南京西路的两家星级酒店,冒用住店客人的名义签单消费4000余元,以及骗购得茅台酒、五粮液酒各2瓶、高档月饼2盒。

事发后,被骗的酒店通过协会网络,向同行通报了嫌疑人的作案手法及影像资料。今年9月17日傍晚,当程康再次到南京东路某酒店欲行骗消费时,被警惕的酒店服务员识破,当场落网。

程康到案后自述,之所以采用这种方法行骗,是因为曾经在酒店工作过,知道可以利用查住宿客人的方法获取客人姓名和房号,尔后签单消费。据悉,黄浦区检察院在办理此案的同时,已就案中暴露的酒店管理上的漏洞,向被骗单位发出要求严格管理、加强防范的检察建议,相关单位已就此加强员工培训和整改。

公司之间纠纷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呢?据了解,物业管理服务不到位,使广大业主不满意成为主要原因。业主不付费由此引发业主和物业公司、业委会和物业公司以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等矛盾。两家公司管理一个小区的“双马并槽”现象,无疑是本案的一个爆点。上实物业认为业委会没有履行积极参与小区管理的职能,业主的权利被扩大了。业委会的部分成员对上实物业有偏见,业委会不能代表业主的观点。而原告业委会认为,业主有权选择物业公司,于是上实物业被业委会“炒了鱿鱼”。

有关人士呼吁,业主和物业公司应依法维权、规范管理、共建和谐。只有通过物业公司自身服务质量的提高,业委会积极参与小区的管理,整个小区才会更加和谐。实习生 倪颖 本报记者 袁玮